

商周政体研究

朱凤翥著
天津人民出版社

PDG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问题的缘起	1
第二节 中国古代国家形成的途径	8
第二章 商政体.....	18
第一节 从殷墟卜辞看商代的政治体制	18
第二节 从《尚书·盘庚》看商代的政治体制	40
第三节 《尚书·洪范》所反映的商政权结构	45
第四节 商末出现的反民主倾向与商灭亡的 历史教训	51
第三章 西周春秋政体	55
第一节 贵族议事会	56
第二节 国人会议.....	65
第三节 国 王.....	73
第四节 执 政.....	79
第五节 不同封国之间的差异.....	86
第六节 结 语.....	94
第四章 战国政体.....	96
第一节 郡县与封邑并存	97
第二节 不同倾向的多种议政形式并存.....	99
第三节 君权与相权	105
第四节 余 论	108
第五章 东方专制论商兑	110

第一节	古代中国是否存在土地私有制	110
第二节	公共水利事业是否导致专制统治	140
第三节	商人和周人信奉的上帝是否为专制君主 的象征	143
第六章	先秦四家七子论国家政治体制	153
第一节	孔子 孟子 荀子	153
第二节	墨子及其后学	162
第三节	老子 庄子	165
第四节	前期法家与韩非	170
第五节	总 论	174
第七章	商周民主政治与文化繁荣	183
第一节	诗 歌	183
第二节	哲 学	191
第三节	百家争鸣	201
附 录		211
一、偃师二里头文化遗址与中国国家起源问题		211
二、春秋列国立君辑录		218
三、春秋列国执政更替年表		230
后 记		261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问题的缘起

无论处于何种发展阶段的国家，都有它的内容与形式两个方面。内容，是就其阶级统治而言，国家的阶级性质（国体）即与此有关；形式，是指为实现国家统治所采取的政权机关，也就是人们常说的政体或政权结构。国家的阶级性质同它所采取的形式之间的密切关系是显而易见的：国家形式为前者所制约，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国家，都是维护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统治的机器；但如果没有一定的国家形式，国家的阶级统治也就成为空话。历史上任何一个统治阶级为了实现和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都要根据具体的历史条件以及阶级力量、各派政治力量对比关系的变化，不断调整或改变自己的统治形式。因此，阶级性质相同的国家，往往采取不同的政体是常有的现象。但是，政体作为一种社会管理方式，也要依靠人类社会经验的积累，因而又具有很大的继承性和借鉴作用。任何一种政体，它的某些方面都可以从以往社会中找到发源；其中的合理成分，又往往以变化了的形式出现在以后的社会中。欧洲古典奴隶制社会所实行的民主共和制与贵族共和制，如执政官、元老院、国民会议等，同原始氏族社会的组织形式有着明显的联系，而现代资本主义国家的共和体制也可以从古典社会中找到它的原型。

同欧洲古典奴隶制社会一样从原始氏族社会进入文明时代的中国古代社会采取何种政体？它同以往时代的社会组织形式有什么联系？它在自身发展的过程中经历了哪些变化？这是本书要着重讨论的课题。我们之所以专门讨论这个问题，是因为过去和现在都流行一种观点，认为欧洲古典社会实行民主政治，而在东方的亚洲，从来就采取君主专制政体。中国也不例外，中国自古就是东方专制主义的帝国。而且按照某些资产阶级人士的看法，这种东、西方之间的对立至今仍然如故。这种观点可以追溯到十七世纪。当时有些欧洲人初步接触亚洲社会时，把当地某些不同于欧洲的政治制度称之为东方专制主义，认为东方专制制度长期存在是由于这里没有土地私有制，土地全部属国家君主所有所致。此种理论不仅得到英国古典经济学派的支持（在有无土地私有制的问题上），而且法国启蒙思想家孟德斯鸠还力图用自然气候和地理因素来解释东方专制主义的存在。在谈到古代中国的政治制度时，他说，在中国，即使是最初的那些年代，专制精神或许稍为差些，但仍然“是一个专制的国家，它的原则是恐怖。”^①后来德国哲学家黑格尔更是站在欧洲中心主义和民族沙文主义的立场上，宣扬欧洲是历史的终点、亚洲是起点的观点，对所谓专制主义的东方社会，特别是对中国、印度的历史和人民进行了许多歪曲性的描述。他说，中国自古就是“神权专制政体的地方”，中国民族缺乏自由民主精神，凡与此种精神有关的伦理、宗教、科学、艺术、感情，“一概都离他们很远。”中国人民“把自己看作是卑贱的，自信生下来是专给皇帝拉车的。”他们“自贬自抑”、“自暴自弃”，“没有荣誉感”，“就是卖身为奴，吃

^① 见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
273—279页，129页。

口奴隶的苦饭，他们也不以为可怕。”但就是这样一个奴性十足的中国，为什么历经沧桑，千古长在？他认为这同历史上那些遭到覆灭的自由国家相比，不过是一种“单纯的自然的生存”，“永存的高山，并不比很快凋谢的芬芳的蔷薇更优越。”^①黑格尔的这些话曾被列宁斥之为“空洞，空洞，空洞！”

（见《列宁全集》38卷347页）其所以“空洞”，是因为他对中国历史和特征的描述，完全出于主观的臆断和偏见，不仅荒唐，而且是肤浅和可笑的。

从本世纪二十年代开始的国际史学界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的讨论在我国学术界产生了热烈反响。这场讨论对于正确理解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经济形态的理论，加深对人类社会发规律的认识，无疑是有益的。但是，有些人（包括国内一些同志）片面理解马克思、恩格斯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的论述^②，给本来是资产阶级人士提出的东方专制论披上了一层马克思主义的外衣，从而使二、三百年前的陈辞老调以新的面貌重新活跃起来。国外甚至有些人，借口讨论问题，认为我国社会主义制度是“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翻版”，这更是我们不能接受的。

① 见黑格尔《历史哲学》，王造时译，三联书店1956年版148页，174页，181页，266页。

② 所谓亚细亚生产方式的一个基本论点是，认为东方社会没有土地私有制，那里自古就存在停滞的村社土地国有制和与之相适应的君主专制统治。随着上世纪七十年代一些新的研究成果出现，马克思、恩格斯在这个问题上的看法已有明显变化。这种变化在马克思那里比恩格斯来得更早一些。

1877年，美国民族学家摩尔根的《古代社会》一书问世。书中提到，当人类社会处于野蛮阶段末期，土地关系逐渐倾向于两种所有制形式，即国家所有和个人所有。个人私有土地大体是在份地使用的基础上逐渐形成的。1879年，俄国青年学者马·马·科瓦列夫斯基的《公社土地占有制，其解体的原因、进程和结果》一书出版。著者从《摩罕法典》中发现了公社土地占有制的痕迹以及私人土地占有制同时发生的痕迹，并着重对印度农村公社土地由公有制向私有制转变的进程作了考察，认为这种转变也大

正如任何与事相违的理论都经不住事实的检验一样，自上世纪以来不断发现的古代文献资料和地下考古资料以及中、外许多学者对它们所作的考释和论著都说明，所谓东方专制论是靠不住的。原来认为专门属于西方文明的古代民主制度在古代东方也同样出现过。在我国，过去和现在也一直有人不相信中

体是沿着村社个人份地的发展路径而逐渐展开的。马克思对这两部著作十分重视。他在摩氏一书摘要和科氏一书摘要中，摘录了上述论点，并对科氏关于古代印度土地私有现象所作的某些不确切的表述进行了科学的概括。他说：“由于份地方面日益扩大的不平等——这种不平等后来必然导致其他的财产不平等，——各种要求的不平等，以及其他种种，简单说来，就是导致形形色色的社会不平等——而产生的争执，必然促使事实上享有特权的人们力图巩固其所有者的身份。”（科氏一书摘要37页，着重号为马克思所加）在此以前，马克思于上世纪五十年代早期就注意到印度克里什纳以南的某些山区“似乎确实存在土地私有制”（《马克思全集》第28卷272页），而现在由于新的研究成果更加深了他的认识。1881年，他在给维·伊·查苏利奇的复信草稿中，在考察了农村公社不同于较公社的主要特征之后，明确指出：“农业公社既然是原生的社会形态的最后阶段，所以它同时也是向次生的形态过渡的阶段，即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的向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的过渡。不言而喻，次生的形态包括建立在奴隶制上和农奴制上的一系列社会。”（《马克思全集》第19卷450页）显而易见，所谓停滞的村社土地公有制的说法，所谓古代东方社会没有土地私有制的传统观点，已为马克思所抛弃。我们知道，这种观点是东方专制论的理论基础，既然它已经受到马克思的清算，那我们自然有理由认为，所谓东方社会自古实行君主专制政体的说法已经从根本上受到马克思的排斥。因此，马克思在给查苏利奇的复信草稿一、二稿里，当谈到俄国专制制度时，只把这种制度同俄国村社的孤立性联系起来，同时指出这种孤立性并非农村公社的普遍特征。（见上书436页）而在复信草稿第三稿里，则说村社的孤立性使它不能有任何历史创举，而不言及它与专制制度的关系。（见上书451页）

至于恩格斯，他自己说过，当摩尔根的《古代社会》一书发表时，他忙于考虑别的事情，来不及研究这部书。以后，他在此书和马克思对此书所作的详细摘要的基础上，于1884年3—5月间撰写了《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恩格斯在这部科学名著里，把已往文明时代的社会生产方式归结为三种：奴隶制、农奴制和雇佣劳动制，而不沿用亚细亚生产方式的提法。此后直至临终前的十年间，恩格斯不止一次地谈到东方社会，也同样没有给这种提法以任何口实。1887年，他在《美国工人运动》一文中进一步指出：“在亚细亚古代和古典古代，阶级压迫的主要形式是奴隶制，即与其说是群众被剥夺了土地，不如说他们的人身被占有。”（《马克思全集》第21卷387页）所有这些，都显示了恩格斯对古代东方认识的重要变化。

国从来就实行君主专制政体的说法。日知先生曾著文提到，早在上世纪末梁启超就说过，中国周代是“贵族政治时代，亦为民权稍伸时代。”^①他这个观点后来在《先秦政治思想史》一书中又有进一步发挥。王国维也说：

“自殷以前，天子诸侯君臣之分未定也。故当夏后之世，而殷之王亥、王恒，累叶称王。汤未放桀之时，亦已称王。当商之末，而周之文武亦称王。盖诸侯之于天子，犹后世诸侯之于盟主，未有君臣之分也。周初亦然，于《牧誓》、《大诰》，皆称诸侯曰‘友邦君’，是君臣之分亦未全定也。”（《观堂集林·殷周制度论》）

可见在他看来，西周初年以前的中国社会并无君主专制可言。此后，还有一些学者对秦以前我国古代社会中某些与贵族政治和民主政治有关的问题进行过有益的探讨，如侯外庐《中国思想通史》对战国显族民主政治的论述，童书业《春秋史》对春秋公卿政治的论述等。吕思勉于1940年出版的《中国通史》一书还专立“政体”一章，论述中国古代政体的演化，指出古代中国亦存在贵族政治与民主政治之端倪，驳斥所谓“中国自古就是专制”的说法，并认为“不论那一国，其元始的政治，必为民主。后来虽因事势的变迁，专制政治逐渐兴起，然民主政治，仍必久之而后消灭。”郭沫若在其早期著作《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一书中，认为商代处于氏族社会末期，并以《尚书·盘庚》为据，推断当时还存在评议会之类的民主组织。虽然他对商代社会性质的分析后来有所修正，但关于当时还存在议会之类的权力结构的看法，仍是可取的。

建国初期，国内讨论亚细亚生产方式之风颇盛，对上述问

^① 日知文载《历史研究》1981年3期，该文引梁启超语见《饮冰室合集》文集第二册62页。

题的探讨稍致。一九五七年，于省吾先生发表《从甲骨文看商代社会性质》一文^①，首次提出商代社会处于军事民主制阶段。尽管这篇文章曾引起不同反响，但提出这个问题的本身，对于当时学界由于讨论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而再度高涨的东方专制论无疑是一个冲击。文章中有关甲骨卜辞的考释，以及根据大量甲骨文资料就商代社会结构、土地制度、氏族血缘关系等问题所作的论断，至今对于我们重新认识中国古代社会仍有启发作用。

1965年，杨宽先生的史论集《古史新探》一书出版。作者在序言中说：“中华民族的发展，和世界上别的许多民族具有同样的发展规律。因为古代中国和东方各国如埃及、巴比伦等，同样是世界上文明发达最早的国家，有比较多的共同特点。同时，与处于同一发展阶段的古代希腊和罗马，也有相同的特点。但是，古代中国在具体的历史条件下，也还有许多自身的特点。”在这种思想的指导下，作者从中国古礼入手，把中国古史资料同有关民族学、民俗学的研究成果进行对比研究，对西周春秋时期的社会制度与社会结构进行了新的探索，揭示了当时存在与希腊、罗马的古典民主制相近而又有中国特点的制度和习俗。论著以它清新的思想、丰富的考证引起学术界的重视和读者好评。

一九七六年后，我国学界结束了因十年政治动乱而陷入低沉与混乱的局面，出现了新的繁荣景象。一九八一年后，国内讨论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热潮再度掀起，东方专制主义又成为人们谈论的话题。针对这种情况，日知先生发表了《孔孟书中所反映的古代中国城市国家制度》与《从〈春秋〉“称人”之例再

^① 载《东北人民大学学报》（人文）1957年2—3合期。

论亚洲古代民主政治》二文。^①这两篇文章从历史宏观的角度，提出一切文明民族在其历史初期都有过自己的英雄时代、史诗时代（即军事民主制阶段），这个时代的社会民主结构在进入阶级社会的最初阶段，被充入新的内容而沿袭下来。所谓原始民主政治，以及贵族、平民两种议会制度，最初不是在希腊、罗马，而是在较早进入文明时代的东方古国出现。古代的东方和西方古典社会一样，都有过这样或那样形式和不同发展情形的原始民主制和古典民主制，而不是唯有专制主义的统治。作者从这个基本思想出发，考察了古代西亚、南亚、东亚诸国的政治制度和政权结构，并着重就中国古代社会的情形进行了阐述，认为“古代中国有极为丰富的历史材料。相信对于这些材料，只要善于加以批判利用，一切贵族政治、民主政治、城邦各种会议……等等政治制度，都不难一一复原，而具有这样那样的自己的特色。”日知先生的这两篇文章，无论是基本观点还是所引述的史料，都是发人深省的。

同上文发表时间相隔不久，徐鸿修、林沅等同志也分别发表文章，对古代中国属于东方专制国家的传统观点提出异议。^②我也将昔日积思和读书体会整理成两篇文稿发表，谈谈自己在这个问题上的看法。^③

应当指出，上述各篇论著并不是在每一个具体问题上的看法都一致，但它们有一个基本的共同点：都反对用东方专制主义来解释中国古代社会。在如何看待东方其它上古国家的问题上，中、外不少学者也持相同观点。这方面的论著不断出现，

① 二文分别载《历史研究》1980年第3期，1981年第3期。

② 徐文题为《周代贵族专制政体中的原始民主遗存》，载《中国社会科学》1981年2期；林文题为《甲骨文中商代方国联盟》，载《古文字研究》第六辑。

③ 张凤喈：《商周政体初探》，载《社会科学战线》1982年3期；《先秦国家七子论国家政治体制》，载《学术研究丛刊》1982年4期—1983年1期。

说明东方专制论已逐渐失去自己的势头。从客观史实出发，而不是从主观成见出发去考察古中国史、古印度史、古亚述史……以及整个古代东方的历史，从中得出科学的合乎实际的结论，进一步探索人类社会发展的共同规律，这是不可避免的。我们希望讨论继续下去，帮助这门古老的学科挣脱旧时代加在它身上的精神枷锁而迈步向前。我正是怀着这种愿望，试图以古代中国为例参加讨论。书中有些意见吸收了上述学者同好和其它方面的研究成果。

第二节 中国古代国家形成的途径

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指出古代国家起源有三种主要形式（也可说三种主要途径）：一是以古代雅典为代表的形式，在那里，“国家是直接地和主要地从氏族社会本身内部发展起来的阶级对立中产生的”，二是以古罗马为代表的形式，在那里，国家是平民（外来居民）与氏族贵族进行斗争的产物，“平民的胜利炸毁了旧的氏族制度，并在它的废墟上面建立了国家，而氏族贵族和平民不久便完全溶化在国家中了”，三是以古德意志为代表的形式，在那里，“国家是作为征服广大领土的直接结果而产生的”。中国古代国家的形成大体属于第三种。在正式引述恩格斯的话以阐述本题之前，我们要对中国古代国家形成的历史条件作些必要的说明。

中国国家的起源始于何时，至今学界还没有完全一致的看法。我们认为，这个时期仍以公元前十七世纪后叶商灭夏算起较为有据。商以前的夏代是否已经建立国家，目前还是一个正在探索的问题。本世纪六十年代初开始的对河南偃师二里头文化遗址以及同类遗址的相继发掘，无疑为探索夏文化开辟了新的

前景。但二里头文化遗址中确属夏文化的遗址所提供的材料还不足以说明当时已建立了国家。^①

商族在灭夏前夕，处于父系氏族制度时期，并较早地进入了青铜时代。出土于二里头遗址三、四期的青铜制品和坩锅、陶范是灭夏以后不久的商文化遗物。从中可以看出，当时商人已掌握较先进的铸铜技术，比如使用合范法铸制空体器铜爵、铜盃、铜铃等，由此可以推断，他们的青铜生产在这以前必定经历了一个相当长的发展阶段。本世纪五十年代在河南辉县琉璃阁遗址灰坑一中出土的双翼倒刺铜镞，七十年代在郑州南关外商代遗址中出土的铜刀、铜鱼钩以及河北邯郸涧沟村遗址中出土的铜刀，邹衡同志认为均属先商遗物，^②这就进一步证实上述推断之不虚。

青铜业的发展对提高农业生产力有直接影响。虽然至今尚未发现先商青铜农具，但已发现的青铜工具（铜刀）可以用来制作更有利于农业生产的其它农具，比如木耒。木耒是适用于我国黄土高原和华北冲击平原的一种翻土器械，在铁器普遍出现前，长期用于农业生产。它的雏型早在龙山文化遗址中便有发现，但大量制作和普遍使用这种木器只有在发明青铜工具以后才有可能。商人灭夏以前，无疑已经较为普遍使用这种农具了。此外，用于田间劳动的石器、蚌器，如翻土用的扁平石铲、收割用的弦月形石镰和蚌壳镰等，在制作上也比过去精细。这些，都进一步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邯郸涧沟村遗址的一个土坑就出土弦月形石镰五十具左右。^③大量刈具的使用，说明当时

① 关于二里头文化遗址的内容与断代问题见本书附录一。

② 上述先商铜器分别参见：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辉县发掘报告》第8页，科学出版社1956年出版；河南省博物馆《郑州南关外商代遗址的发掘》，载《考古学报》1973年第1期；德海、来成《河北邯郸涧沟村古遗址发掘简报》增入，载《考古》1962年第12期。邹衡述见《夏商周考古论文集》第三篇。

③ 参见邹衡《夏商周考古论文集》118页。

的收获物已有较大增加。

畜牧业在商族社会中占有重要地位。自古有“相土作乘马”、“胙（王亥）作服牛”的传说（分见《周礼·校人》郑注、《太平御览》卷899引《世本·作篇》），可见商人很早就懂得驯养和使用畜力。在先商遗址中，经常见到牛、马、鹿、猪、犬的遗骸。殷商时期祭祀鬼神动辄杀牲数十数百，如果没有发达的畜牧业是不可能做到的。畜牧业之发达正是商人世代注重驯养、繁殖牲畜的结果。

农业、畜牧业的发展，为社会经济进一步分工奠定了基础，手工操作的青铜铸造业、制骨业、纺织业、编织业、制陶业逐步成为专门的生产部门。商业和交换活动也发展起来了。商族有重商传统。《尚书·酒诰》说：“肇牵车牛，远服贾用。”这是指殷商时期的情况，但其渊源必已久远。二里头三期商遗址的一所墓葬（K₃）出土十二枚海贝可资证明。海贝，非商人聚居区的特产，大概是他们对外交换取得。这种贝或为装饰品，但不能排斥有作为货贝之可能，因为商代一直是以贝作一般等价物的。如果此时已出现货贝萌芽，那么至少可以断言，在这以前的先商社会里已出现物物交换是没有问题的。

随着社会分工与交换活动的发展以及社会财富的增多，使氏族首领及其扈从们有可能利用社会赋予自己的公共权力，把持经济活动，谋取额外报偿，把对外掠夺来的财富部分据为己有，甚至有可能把某些战俘变为奴隶，占用他们的无偿劳动。于是，贫富差别和阶级分化开始出现了。这种情形进一步发展，国家的产生是不可避免的。

但是，我们必须看到，商人在灭夏之前，他们的社会分化还处于萌发阶段，土地是公有的，血缘关系还很牢固，氏族组织和氏族制度机关仍旧发挥自己的作用。至今，我们还找不到

一条材料说明当时的阶级对立已达到不可调和而导致国家产生的程度。相反的事例倒是容易找到的。比如，二里头三、四期遗址的商代墓葬，除少数或属当权贵族的墓室规模较大以外，其余贵族墓葬与平民墓葬在墓室大小、随葬品的数量与品类方面虽然存在差别，但差别并不悬殊，以致一九六五年发表的遗址发掘简报对这两类墓葬通称之为“有墓坑和随葬品的”墓葬^①，而不加以区别。这是商人灭夏以后的早期情况。由此可以推想，在这以前，他们的氏族内部的贫富差别以及建立在这种差别基础上的阶级对抗一定是不十分显著的。古文献关于汤与葛伯的关系也能说明一些问题。此事，《孟子·滕文公下》有述：

“汤居亳，与葛为邻。葛伯放而不祀，汤使人问之曰：‘何为不祀？’曰：‘无以供牺牲也。’汤使遗之牛羊。葛伯食之，又不以祀。汤又使人问之曰：‘何为不祀？’曰：‘无以供粢盛也。’汤使亳众往为之耕，老弱馈食。葛伯率其民，要其有酒食黍稻者夺之，不授者杀之。有童子以黍肉饷，杀而夺之。《书》曰‘葛伯仇饷’，此之谓也。为其杀是童子而征之，四海之内皆曰：‘非富天下也，为匹夫匹妇复仇也。’汤始征，自葛载，十一征而无敌于天下。”

孟子所说的“亳众”，从家人给他们送肉、送饭的情景来看，当属商族社会里的氏族成员，不是奴隶。这个故事说明，商族首领同本族成员（亳众）的利害关系基本一致。当时社会的主要矛盾不在本族内部，而在外部，表现为商族与其他部族之间的掠夺战争。这种不同部族之间的矛盾，随着汤“十一征”而大

^① 见《考古》1965年6期217页。

大加剧起来。当汤率领本族及其盟族最后征服夏族而完成对广大中原地区的军事占领时，征服者同占领区的矛盾是可想而知的。商人为了实现对占领区的长久统治，原来的氏族制度机关已不适于新形势的需要，必须用一种新的社会机构来代替它。于是，国家产生了。

周人建国也基于同样的情形。殷商时期，周族社会处在父系氏族制度阶段。传说中的周始祖后稷，大概是他们进入父系氏族社会的第一任首领。据《史记·周本纪》，后稷“好耕农，相地之宜，宜谷者稼穡焉，民皆法则之。”可见周人进入父系氏族社会时就从事农业生产了。其后，或因商人所迫而“奔戎狄之间”。公刘时，“复修后稷之业，务耕种，……行者有资，居者有畜积”，农业生产又有所恢复和发展。在殷商武丁前后，周族同商发生接触。殷墟一期卜辞有“敦周”、“伐周”、“璞周”，这是商、周之间发生军事冲突的记录；有“令周侯”、“周入”（贡龟），这是周臣服于商的记录；有“妇周”，说明双方还有通婚关系。在商文化的影响下，周人在灭商以前已进入青铜时代。^①青铜器的铸造与使用，说明农业与手工业的分工已有较大发展，与此相随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以及部分社会财富的私人占有必不可免地要进一步发展起来。大约从古公（周文王的祖父）时代起，周族便开始摆脱

① 在目前已发现的商周铜器中，哪些属于先周铜器，尚需进一步考定。但是，继周初《大丰簋》出土后，1976年于陕西临潼又发现《武王征商簋》，据铭文，此为周武王克商时的铜器，必为周人所铸无疑。此器的出现，说明周人已掌握较高的铸铜技术，其青铜工业在克商以前必有相当程度的发展。1977年在岐山周原发掘出一批周初甲骨文，有些可能是先周卜辞，字体细小，若无坚硬、锋利的金属刻刀，实不能为。又，武王伐商时，“虎賁三千”，兵力不算多，如果不配备青铜武器，极难战胜装备精良的殷商大军。据此，认为周族在灭商前已进入青铜时代的判断是不会错的。邹衡《夏商周考古论文集》中的《论先周文化》一文对先周铜器有另说，可参。

人类发展的野蛮阶段而走向文明时代了。《周本纪》述云：

“古公乃贬戎狄之俗，而营筑城郭室屋，而邑别居之，

作五官有司。”

所谓“贬戎狄之俗”，就是要摆脱野蛮状态，其文化标志是“筑城郭”、“作五官有司”等。但这里讲的城郭还是一种比较原始的防御设施；所说的“五官有司”，即《诗·大雅·绵》中的“司徒”、“司空”之谓，是指周族社会处于氏族制度晚期时的社会公职人员，不得以后世公卿视之。周人真正建立国家机关还是在灭商以后。因为在这以前，还不能证实周族社会已普遍使用奴隶，也看不出周族内部的阶级分化已达到对抗和十分尖锐的程度。《楚辞·天问》：“昌伯号衰，秉鞭作牧。”

《孟子·梁惠王下》：“文王之囿，方七十里，刳豢者往焉，雉兔者往焉，与民同之。”古文献上的这些记载，说明灭商前的周族首领仍保持氏族酋长那种和氏族成员劳逸与共的时代特点。

周人从季历之世开始，随着本族势力逐渐强大，连续三世（季历——文王——武王）发动对外战争，先后征服四邻许多部族和一部分商的与国，如鬼戎、余无之戎，始呼之戎、豳徒之戎以及混夷、虞、芮、密须、黎、邶、崇侯等。^①最后，牧野一役，克商而有天下。这种诉诸武力的军事征服必然大激化征服者与被征服者之间的矛盾。从后来武庚叛乱一事来看，双方的矛盾在当时是十分激烈的。这种情形正是导致周人建立国家的直接原因。周人同商人一样，他们的国家主要不是从氏族社会内部发展起来的阶级对抗中产生的，也不是平民同氏族贵族进行斗争的产物，而是征服他人领土的直接结果。其情形犹

^① 参见《竹书纪年》、《诗·大雅·绵》、《诗·大雅·皇矣》、《史记·周本纪》。

如恩格斯在评述德意志蛮族入侵古罗马帝国时所说的那样。

“对被征服者的统治，是和氏族制度不相容的。在这里我们可以大规模地看到这一点。各德意志民族做了罗马各行省的主人，就必须把所征服的地区加以组织。但是，它们既不能把大量的罗马人吸收到氏族团体里来，又不能通过氏族团体去统治他们。必须设置一种代替物来代替罗马国家，以领导起初大部分还继续存在的罗马地方行政机关，而这只有另一种国家才能胜任。因此，氏族制度的机关便必须转化为国家机关，并且为时势所迫，这种转化还得非常迅速地进行。”（《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148页）

古德意志人的这种建国经历差不多以同样的情景提前二千一百多年和一千五百多年出现在商人和周人面前。所不同者，商人和周人所面临的统治区较之古罗马帝国具有更多的原始性质，因而使他们建立的国家不能不具有更明显的原始特征。我们这样说，丝毫没有夸大暴力在国家起源上的作用，而是说军事的征服是在征服者达到了一定生产力发展水平以致人剥削人成为可能的前提下起到了加速国家形成的作用。诚如恩格斯所指出的那样：“在掠夺者能够占有他人的财物以前，私有财产的制度必须是已经存在了；因此，暴力虽然可以改变占有状况，但是不能创造私有财产本身。”（《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202页）这也就是我们为什么在前面要用一些篇幅来说明商族和周族社会在建国前夕已基本具备建立国家的社会经济条件的原因。

由于商人克夏和周人克商所建立的商周古国，主要不是从氏族社会内部发展起来的阶级对抗中产生的，所以氏族贵族不但没有削弱，而且随着军事征服加强了自己的地位，成为新国家的组织者与领导者。以氏族血缘关系为纽带的社会结构也没有消亡，而是以改变了的形式并充进新的社会内容被保持下来。